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

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07年10月11日會議後的續議事項

選舉副主席

主席籲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余若薇議員提名李柱銘議員，劉慧卿議員附議。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尚未出席，但他較早前已告訴她他會接受提名。

2.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柱銘議員當選2007-2008立法年度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02/07-08號文件 —— 2007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

3. 2007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提供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下的附屬法例的經修訂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39/07-08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2007年11月15日的來函，當中闡述"2007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
(立法會CB(2)367/07-08(01)號文件)

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調高2.1%，以反映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11月21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07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以修訂《法律援助條例》所訂的有關限額。內務委員會會於2007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考慮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議案。委員回應主席時同意無須在會議上討論上述調整限額的建議。

政府當局就"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01/07-08(01)號文件)

6.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委員表示贊同。主席指示秘書邀請所有其他議員出席會議參與此事的討論。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04/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404/07-08(02)號文件—— 暫定於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404/07-08(03)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7. 與會委員同意在2007年12月13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在土地審裁處推行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 (b)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及
- (c)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V.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404/07-0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04/07-0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供的文件)

8.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是一條綜合條例草案，旨在提出雜項修訂，以改善現行法例，其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屬於技術性質，大致上不具爭議。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3月或4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各條例的罪行條文中載有令執行人員"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

9.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此事，而秘書處已就此課題擬備背景資料簡介。

10.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修訂建議，委員未有提出疑問。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

11.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的修訂建議是因香港律師會注意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兩宗案件的裁決而提出的。律師會關注到這些決定會對買賣物業造成不必要的運作問題，故建議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第13A條，以解決此問題。

12. 主席詢問律師會提出的修訂建議是否符合該條例的立法原意。

13.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建議符合其立法原意。他解釋，有關裁決所起的作用是，物業的買方可要求賣方出示在法定業權生效日期前訂立的任何文件的正本，或提出任何有關該等文件正本的要求。然而，在法庭於1998年作出上述兩項裁決前，賣方無須出示"單"與標的物業有關而在中期業權根源之前訂立的"所有"業權契據及文件的"正本"，以履行"給予"妥善業權的責任。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條的立法原意，是要追溯妥善業權根源至最少達買賣協議日期前不少於15年。新訂第13A條的效力與第13條的立法原意相符，並有助減輕很多物業業主所面對的潛在問題。

1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並未察覺在1998年法庭作出該兩宗判決後，有很多交易因而未能完成買賣協議。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由於近年並無出現物業價格急降的情況，因此運作問題未有浮現。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回應涂議員時證實，根據修訂建議，土地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交付"單"與有關土地有關的任何文件的正本，作為該土地業權(即妥善業權根源可追溯至最少達買賣協議日期前不少於15年)的證明。

15. 涂謹申議員對下列情況表示關注：賣方是其中一個土地／租契的共同擁有人，在該宗交易中業權文件的經核證真確副本獲得接受，但其後該等經核證副本卻被發現為偽造。

16.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無人可排除在物業交易中有人使用偽造文件的可能。任何人蓄意出示偽造文件，可受到刑事制裁。某人若無法出示單與有關土地相關的文件正本，必須作出解釋。例如，他可宣誓表明有關文件經已遺失。當局已訂定足夠保障措施防止欺詐，業權文件副本必須經律師或政府公職人員核證或經兩名律師樓書記核簽證實為真正副本，才獲接受。

17. 李柱銘議員表示，若有賣方持有單與土地有關的業權文件正本，又察覺到業權文件有問題，他可將土地分為兩部分分售予兩個不同買家，便可迴避出示業權文件正本的規定。

18.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若相關土地的業權分開，經核證的業權文件副本可予接受，但該等經核證副本應可反映業權文件正本的問題。

19. 李國英議員表示，以前在一些大埔舊墟的物業交易中，由於業權文件正本遺失、燒毀或字跡模糊不清，經核證的真確副本獲得接受。他詢問新訂第13A條如對此類物業交易有所影響，所造成的影響為何。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條例草案中會訂有保留條款，以保留現行做法，因應情況所需而接受經核證的真確副本。

20. 主席表示，待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後，委員將有機會詳細審議該等修訂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將委員的關注意見轉達律師會，並在草擬條例草案時考慮委員的關注事項。

律政司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及相關的修訂

21.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建議。簡言之，政府認為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職銜應改為"高級檢控官"及"檢控官"，原因是他們代表公眾而非政府提出檢控。

2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公職人員的職銜中似乎已不再使用"官"字，現時只有法官才保留此字。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以"檢控官"以外的中文用詞作為"prosecutor"的中文名稱。

23.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以"檢察官"作為"prosecutor"的中文名稱，廣為公眾所接納。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委員時答允檢討回歸前及回歸後所用的中文用詞，以及其他職銜中使用"官"字的情況。

律政司

就《差餉條例》(第116章)等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24.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修訂建議，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VI.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員工流失問題

(立法會CB(2)404/07-08(06)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員工流失問題"提供的文件)

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

25. 律政司政務專員("政務專員")向委員簡介闡述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政府律師職系人員流失情況的文件。委員察悉，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包括政府律師、高級政府律師、副首席政府律師、首席政府律師和律政專員。

26. 主席認為，2006-2007年度刑事檢控科政府律師流失率較平常為高，並非純粹因為法律專業就業市場暢旺，刑事檢控科的沉重工作量亦是相關因素。她指出，在2006-2007年度外判案件不多。由於工作繁重，政府律師職系人員經常需要出庭，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案件的準備工作。主席表示，她曾多次接辦外判檢控工作，發現有關的政府律師經常需要出庭，甚難與其接觸。她關注到，政府律師如果因為工作繁重以致無法兼顧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因而令司法質素受損。

27. 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刑事及民事訴訟的工作量近年確實相當沉重。此外，由於司法機構曾有一段時間暫停招聘工作，在2006-2007年度之前幾年沒有作出司法任命，因此，在2006-2007年度向刑事檢控科4名律師作出司法任命，這在某程度上導致該年度的政府律師流失率偏高。為紓緩工作量，刑事檢控科在2007-2008年度將會增添兩名高級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及8名政府律師職系人員。

28. 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在訟辯工作方面，律政司外判了相當數量的案件。刑事檢控科多年來面對的真正壓力，其實在於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方面。在該範疇上，除工作量加重外，來自法庭的壓力亦有所增加。舉例而言，就某案件的披露問題提供法律指引時，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必須在法律權限方面作出更深入的研究。按照一般規則，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通常需要某特別範疇的專門知識，因此不能外判。這是刑事檢控科律師最受影響之處，亦曾出現有律師須在深夜及周末工作的情況。去年，刑事檢控科聘得9名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填補既有的空缺，但仍有空缺未覓得適當人選。政府當局現正準備另一輪招聘工作，以進一步紓緩刑事檢控科的工作壓力。

律政司

29.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關於刑事檢控科以往工作量的統計數字及政府律師一宗接一宗無間斷地處理的案件數目。副刑事檢控專員答應提供該等資料。

30.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劉健儀議員詢問刑事檢控科據何準則作出其在過去數年能快捷有效地履行其法律職能的言論。

31. 政務專員解釋，在過去數年，刑事檢控科大致上能達到服務指標。若所有空缺均能填補且員工流失情況受到控制，員工士氣當會更佳。

32. 就主席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2頁所載列表提出的問題，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解釋，截至2007年11月，律政司政府律師職系的整體流失率為2.5%，而截至2007年9月，整體公務員的流失率則為1.57%。副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表示，部分新招聘的員工已在2007年7月開始陸續加入律政司工作。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33. 李柱銘議員表示，既然每年畢業的法律系學生愈來愈多，現在是適當時候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即所謂非專業檢控主任計劃)進行檢討。依他之見，即使在裁判法院亦可能出現司法不公平的情況，因此由合資格人士執行出庭檢控工作會較佳。具備法律專業資格而又有若干工作經驗的人士較可能更有效地履行檢控主任的職責。

34.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庭檢控主任普遍都甚有經驗。政府當局要填補負責在較高級別法院進行檢控的政府律師的空缺已有困難，更遑論調派此類政府律師執行較低級別法院的檢控工作。事實上，自1980年代初以來，法庭檢控主任一直為香港服務，成績令人滿意。他們訓練有素，亦得到妥善督導。他們可處理的案件類別有限。若遇到涉及艱深法律觀點的案件，政府當局會派遣政府律師或委聘私人執業的大律師負責檢控。法庭檢控主任一直勝任其職，這不單從其日常工作反映出來，從偏低的案件上訴率亦可見一斑。他們均受過適當訓練，並獲得妥善督導，縱使有部分人並無法律專業資格，但這未必便表示會因此而導致司法質素受損。

35. 主席贊同李柱銘議員的意見，認為非專業檢控主任計劃應予檢討，包括該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比較，以及案件若涉及人身自由，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由未符合資格人士在法院席前進行檢控等。李柱銘議員表示，招聘剛畢業的大學生，在他們成為優秀律師前

擔任法庭檢控主任，是個良好的構思。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開設"助理刑事檢控官"職位，吸納新取得大律師資格的人士，以期建立一個更為強大的刑事檢控科。

36.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主席及李柱銘議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就任用未符合資格人士處理簡易案件，英格蘭亦跟隨香港的做法，由專門負責相關案件的人員在較低級別法院處理檢控事宜。在澳洲，裁判法院大部分檢控案件均由警方的檢控人員負責；
- (b) 政府當局所關注的，是如何提供最佳的檢控服務。現時，約有50%法庭檢控主任具備若干法律專業資格；
- (c) 刑事檢控科設有一個見習生制度，每年招聘新取得專業資格的律師及大律師。該等見習人員均有資格日後擔任政府律師；及
- (d) 律政司以往設有"助理檢察官"職位，而律政司日後會檢討是否需要開設同類職位。

律政司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檢討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文件，要求獲政府當局答允。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接獲該文件後，會將該文件送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各間大專院校的法律學院提供意見。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20日